1256

（2011年试行，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）

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掌握系统的工程管理理论，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，具有较强的计划、组织、指挥、协调和决策能力，能够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的高层次、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。

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并具有3年或以上工程实践经历人员，一般应具有理学、工学或管理学（工程管理专业）学士学位。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；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。

包括理论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践教学（含专业实践、企业实习和论文工作等）培养环节，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
课程设置应以工程管理学科为基础，与相关工程学科相结合，充分反映工程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。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、前沿性、综合性和系统性，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案例分析、现场研究、项目训练等方法。实行双导师制，或者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，成立指导小组。

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，其中管理类课程不少于18学分。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，应覆盖：

（一）公共课程（政治、外语等）

（二）工程管理类课程

（三）工程技术类课程

（四）选修及其他课程

（五）必修环节（选题报告、实践环节、学位论文等）